

雲林縣四湖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	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	師	師級		二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	醫	師			
護	理	長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	理	師	師級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	師	(藥劑生)	(或士(生)級)		
醫	事	檢驗師(生)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	計	員		(一)	
合			計	十一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